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603号

申 请 人：魏普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处理行为，于2023年12月15日提出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4年1月16日